

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全自动流式细胞检测仪设
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全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全称）：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买方（全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全称）：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为做好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全自动流式细胞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流式细胞检测仪	中生	BioCyte-B4R2	套	1	596100.00	5961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596100.00）							
注：1、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等费用。2、合同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直至设备就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及账号

4.1 设备总金额为：伍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596100.00元，合同签订后卖方负责发货、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交货，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 40%；设备



运行半年后支付货款 55%；剩余 5%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设备在质保期内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并满足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质保金，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到位，买方有权扣减相应质保金。

4.2 卖方银行账户名称：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05000140900006034，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商城支行。

4.3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为买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卖方未按前述要求开具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合格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技术规范，买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七、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



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八、装运条件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9.2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每延迟一个版本升级，需按合同总价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4 小时、外埠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内维修配件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验收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或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0.3 验收确认。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十一、迟延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买方将有权利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卖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买方造成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天数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对应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2.2 上述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对方损失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12.3 买方不能按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 LPR 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

十三、售后服务

13.1 卖方依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13.2 卖方应提交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13.3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如网络安全系统改造、专业设备的安装调试，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等。



13.4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四、转让和分包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五、合同终止

15.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



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园街10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元西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D 区 20 号楼 401（复
式）室二层
联系电话：0951-89950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流式细胞仪的耗材及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主机	流式细胞仪 BioCyte-B4R2	台	1
2	单管上样器	/	个	1
3	电源线	/	根	1
4	电脑	戴尔主机（戴尔电脑，定制，14 代酷睿 i7 运行芯片，16G 运行内存，1T 固态硬盘，显示器，USB 鼠标，键盘）	台	1
6	USBA-A	1.5m	根	1

7	保险丝	250V/4A, F4AH250VP	个	2
8	投入式传感器	2M 连接管路+线束	根	4
9	线束固定器	/	个	1
10	桶架	/	个	1
11	溶血素	20ml	瓶	1
12	使用说明书	/	本	1
13	废液桶	10L	个	1
14	鞘液	10L	桶	1
15	清洗液	2L	桶	1
16	关机液	2L	桶	1
17	激光彩色打印机	惠普 M154a	台	1
18	UPS 不间断电源	山特 C3KS (G7)	台	1
19	试机试剂	/	人份	600

